

6—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11
(二)105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3—24
2. 103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5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26—35
2. 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3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3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9—4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六、人事費分析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7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8—8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97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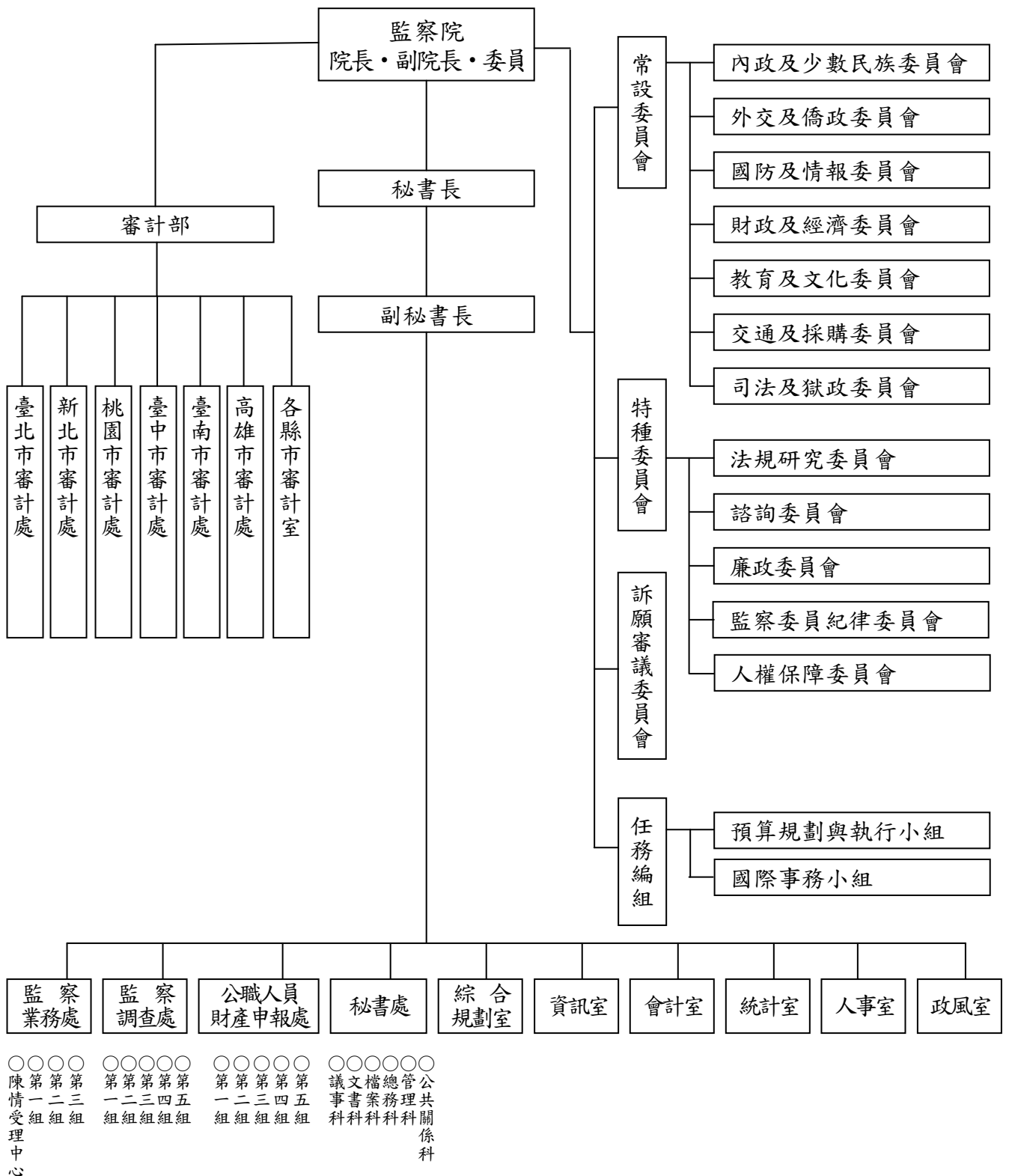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2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研習進修，規劃辦理多面向訓練課程，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及法令宣導；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強化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事宜。 3. 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各類物品之集中採購，提高採購規模，降低採購成本；強化出納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確保財物之安全及有效利用。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面向之訓練學習，激發同仁工作潛能，強化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並汲取他國優勢，促進業務之研究創新，進而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預防員工風紀事件，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及人員設施安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擷節全院影印及紙張用量，每季向全院同仁宣導節約用紙，並推動降低影印與紙張使用量；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以達成行政院環保署規定之綠色環保採購目標比率。 (2) 建立各採購項目之優良供應商，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採購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以期節約採購費用。 (3) 強化現金、公庫存款與有價證券之內部控管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止出納作業錯誤之風險；落實財產管理制度，發揮財產效能。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並充實本院宣導品內容品質，展現本院建築古蹟特色，及由古至今之歷史演進，並適時致贈國內外訪賓，促進業務交流合作。 (2) 藉由來賓參訪本院之機會，採分眾宣導、由淺入深之方式，生動說明本院職權績效，由點至面擴大宣導效益。 (3) 主動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宣揚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增進民眾對本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院瞭解及支持。</p> <p>(4) 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新聞能見度，讓外界瞭解監察院之努力與成果。</p> <p>5.</p> <p>(1) 維護現有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降低軟體設備故障或應用系統異常造成之營運中斷衝擊。</p> <p>(2) 賡續推動及落實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俾順利通過 ISO27001：2013 及 CNS27001：2014 外部稽核，維持 ISO/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p> <p>(3) 賡續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護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針對資安事件快速進行通報應變、事件處理與分析；配合中央政府資安政策，積極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建構個人電腦安全使用環境，提升資安防護效果。</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更新、維護院會議事資料庫，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提升議事服務品質及精進議事行政效能。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協辦各項重要會議之議事工作；定期辦理委員席次抽籤及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維護議事資訊系統，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 2. 各委員會依職掌辦理院會交議、委員提議、其他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等事項之審議，及審議結論之後續處理與追蹤，以貫徹議題之執行。 3. 經由審議審計部所提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拓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5.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職能，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p> <p>6.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並深入研究重大人權議題，發揮監察權之監督機制。</p> <p>7.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台，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關角色之國際能見度。</p>	<p>審議意見，對各級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對情節重大者，並成立專案進行調查，以追究其違失責任，並落實審計與監察之綜效功能。</p> <p>4.</p> <p>(1) 積極參與國際間各區域重要監察事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年會、澳紐太及拉丁美洲地區等國際監察會議，鞏固長久建立之情誼；善用有限預算，尋求資源與合作，致力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拓展與各國監察機關之實質交流。</p> <p>(2) 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臺訪問，促進國際監察領袖對我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運作之瞭解；辦理監察院與英語系或西語系國家監察、人權機構交流，瞭解雙邊監察使辦公室之運作，開拓情誼並汲取工作經驗。</p> <p>(3) 編印英、西文版年報，供各國人士參考，宣揚我國監察及人權工作績效；適時編印中、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或編譯世界監察制度專書，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及各國監察制度之認識，增廣國際視野。</p> <p>5. 推動監察院以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運作，強化監察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以促使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p> <p>6. 主動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或研究，以督促政府機關改善人權缺失；並藉由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呈現監察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及政府機關</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對人權缺失之改善情形。</p> <p>7. 經由主辦人權研討會、宣導講習或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等活動，擴展與國內、外政府、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並進行互訪，以提升人權知能，並強化人權工作經驗。</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施政違失，強化監督效能，有效紓解民怨。 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 6. 加強中央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有效監督各機關施政。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以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之立場，履行各項調查作為，並以縝密調查究明之事實為依據，從制度、法規及影響層面深度探究，以恢弘監察功能。 9. 本於「化繁為簡」、「簡案速辦」、「明案快辦」、「疑案慎斷」等原則，辦理調查案件，並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協查人員，持續提升調查案件效率、效果與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秉持合法、合理及審慎態度研酌處理，適時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綜合性業務研討會，強化人民書狀或輿論報導指摘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爭點之綜整研析能力，精確掌握問題爭點，精進案件處理品質，有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並本於同理心，妥適回應陳情訴求，以達紓解民怨、激濁揚清之監察職權功效。 (2) 利用處理陳情案件或媒體所載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或適時與機關團體合作等方式，主動發掘政府施政重大缺失或共同關注之潛在議題，並研提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面之核心問題，運用委託調查、立案派查及移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等方式，發揮監督之效能。 (3) 蒐集結構性及攸關民生案件，主動對通案性及影響深遠議題研析，俾供監察委員作為職權行使參考。 2. 案件經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提案彈劾或糾舉，經審查會議決通過後分別送請懲戒機關審議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並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10. 建構「協查專業資料整備中心」，平日蒐集與調查案件有關之重要新聞報導、專業訊息、統計數據、研究報告、法令規定等資料，使協查案件能迅速掌握最新案情資訊。</p> <p>11. 持續以核簽（簽註）意見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缺失，監督政府強化施政效能，發揮監察職權功能。</p>	<p>惕，依法行政，弊絕風清。</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及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法處理。</p> <p>4. 為有效監督各地方政府施政及主動體察民怨，本院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劃為7區，各區巡察委員至少每4個月前往責任區巡察1次。巡察時並接受民眾陳情，如發現地方政府執行預算效能不彰、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完成後閒置或地方公務人員涉有貪瀆者，即蒐整資料建請派查。</p> <p>5. 審查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責任，監督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另持續與審計部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增進中央與地方監察效能。此外，善用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及人權團體等資訊交換平臺，以多元方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促使機關改善作為，維護民眾權益。</p> <p>6. 預計各委員會共將辦理50次巡察，巡察70個機關。</p> <p>7.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並依法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8. 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依據法令和調查所得證據，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監督政府機關依法行政，強化施政效能，增進國民福祉；暨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機關自行議處，促使公務人員知所警惕，弊絕風清。</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9. 監察院以國家人權院自居，故對於攸關民眾權益及影響國家社會整體利益之重大案件，將兼籌調查之效能及效率，妥適運用協查人力及各項調查作為，發揮監察職權，讓民眾有感，及時回應對監察院的期待。</p> <p>10. 針對當前重要議題，及時蒐集並整備最新資料庫，使協查人員能全方位獲取案件最新資訊，俾充分瞭解機關運作過程，與對議題之掌握能力，建構「以專業監督專業」、「以內行監督內行」之核心職能，精進調查品質。</p> <p>11. 行政機關函復缺失之改善情形，賡續以核簽（簽註）意見追蹤，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期使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發揮正面效果，增進公共利益，為民眾解決問題。</p>
財產申報業務	<p>1. 因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持續辦理陽光四法多元輔導及宣導服務，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並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p> <p>2.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申報受理及查核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p> <p>3.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p> <p>4.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效率化各項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p> <p>5.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p>	<p>1. 為促使陽光四法規範對象知法守法並輔導相關公職人員及政黨、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切實辦理財產或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規劃採行平面宣導、電子媒體宣導等多元宣導方式，以提升相關民眾、公職人員、政黨、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對陽光四法之認識並增進資訊服務效能。</p> <p>2.</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9,000 件、書面審核 8,600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約 500 件，收受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50 人次。</p> <p>(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約 35 件；辦理案件簽派調查約 20 件；處以罰鍰處分 5 件。</p> <p>(3) 受理許可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約 250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p> <p>6. 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資料庫，以擴大經由財產申報義務人及配偶授權後，介接財產申報資料，供申報人參考申報之服務申報人措施，並加強財產查核資料比對及查核報告編製自動化處理。</p>	<p>計報告書首次申報約 250 件、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會計報告書約 54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約 34 件。賡續辦理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與超額捐贈之查核案件約 440 件。辦理政黨和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收受違法政治獻金辦理繳庫及違法政治獻金法規定裁處約 40 人次。</p> <p>3.</p> <p>(1)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p> <p>(2) 促請行政院加速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之法制程序，並著手研擬利衝法施行細則、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等，以切合修正後之制度規範。</p> <p>4. 加強輔導通報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辦理通報作業，整合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內職務異動作業、財產申報表收件、書面審核、列管等作業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另依查核實務，持續增修陽光四法相關資訊系統，增進查核效率、減省查核人力。</p> <p>5.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80 人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00 件，共出刊 14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1,500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計 80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計 320 戶。增進資料公開透明，提升民眾知的權利，促使民眾監督政府職能，打造廉能政府。</p> <p>6. 參考 104 年辦理「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作業之經</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驗，與法務部積極研商及改善介接資料品質、擴大介接資料範圍，並賡續辦理系統功能擴充及整合作業。協助公職人員短時間內即順利完成財產申報，增進申報效率及申報正確性。</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5. 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6. 汰換節能空調等機電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規劃辦公室使用空間，維護辦公廳舍環境，提升行政效能；整建、維護庫房各項設施，俾妥善保存檔案及財物。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賡續進行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以確保本院古蹟木構件免受蟻害，俾利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委託建築師針對本院古蹟進行專業檢測，就建築外觀提出外牆去漆、泥塑及屋面銅瓦修復等具體建議，俾解決因屋頂漏水所造成之木屋架潮濕腐朽、蟻害與室內裝修毀損，及因漆料不當敷蓋，導致磚牆、石材風化崩解等情形，以促進古蹟永續使用與恢復其原有風貌。 4. 依「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本院古蹟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國定古蹟與準古蹟)，評估結果符合我國現行評估準則之安全需求，無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惟仍針對既有古蹟建築之結構，提出有長期安全及耐久性之疑慮，並建議應辦理必要之調查及修復作業，以維護珍貴文化及觀光資產。 5. 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就本院委員辦公大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須補強，爰須賡續辦理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以有效延長辦公廳舍使用年限，保障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維持院務正常運作。 6. 有鑒於本院國定古蹟北翼 2 樓各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委員會辦公室之分離式冷氣機(計 10 台)及窗型冷氣機(計 10 台)已老舊、耗能，且有用電安全疑慮，爰規劃汰換為 VRV 空調集中控制系統，以有效提升節能效果、維護古蹟用電安全。</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16 輛逾 15 年之公務車。	保障委員、調查巡察人員及相關隨行人員之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單位業務之需求，適時汰換辦公廳舍設備，增進行政效率。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增進同仁業務相關知能，有效支援業務之執行。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 98 年購置個人電腦 179 部、97 年購置之雷射印表機 10 部，提升同仁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2) 充實院區及共構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軟硬體設備，賡續辦理實體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作業，有效減少實體空間占用，進而降低主機及空調設備之電力使用需求及設備管理維護費用。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平台之資料介接整合服務，達到資源共享。 (2) 賡續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資料庫，並加強資料比對及查核報告編製自動化處理，以提升作業效率。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等公告資料之個資遮蔽自動化處理及校對製作；優化網路申報服務功能，提升網路申報件數，簡化書審程序，提升書審品質。 5. 針對新型態之資安威脅，適時更新資安防護設備功能及精進預防機制，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5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0	22,300		
財產收入	228	228		
其他收入	225	225		
小計	22,753	22,753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99,703	699,703		
議事業務	8,405	8,405		
調查巡察業務	19,382	19,382		
財產申報業務	8,127	8,1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964		83,964	
營建工程	48,440		48,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20		14,720	
其他設備	20,804		20,804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820,503	736,539	83,964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核心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3.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多元通識及綜合性訓練，選派人員出國考察或薦送參與外機關研習活動，學習新知，增進業務執行能力。 4. 提高線上簽核之公文件數，擲節影印及紙張用量。 5. 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物品之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6.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機制，提供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2 月 25 日訂定發布「監察院 103 年度訓練計畫」。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院調查及糾彈等案件公布，同步發布新聞稿，提升監督之成效。 (2) 提供本院調查案例新聞稿等資料予本院採訪記者做為周休假日留稿之用，俾其於假日期間運用前述資料，進而宣導本院職權行使概況與績效。 (3) 精進本院古蹟摺頁內容，編印本院中、英、西文簡介及監察報告書等，多元呈現本院職權行使績效。 (4) 藉由民眾參訪本院之機會，採分眾宣導、由淺入深之方式，生動說明本院職權績效。 3.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之環境教育、通識、專業訓練，計有「自然地景保護」、「公務倫理」及「團隊合作」等課程。又依 103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2 人赴美國，考察政治獻金制度運作及查核業務。 4. 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在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方面：103 年較 102 年增加比率為 3.84%；另各單位送印資料所節省之紙張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 2 萬 6,930 張。 5. 每季定期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嗣後仍持續宣導並隨時提醒同仁養成節能好習慣。另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本院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達成率為 100%；103 年辦理文具用品、電器與日用品、報紙、印表機碳粉匣、影印再生紙等多項集中採購，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p> <p>6.</p> <p>(1)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協助資安事件引發根源迅速鑑定及追蹤改善措施，強化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監控及預警機制。</p> <p>(2) 委外維護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查核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維運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業務、廉政業務及行政支援自動化作業。</p> <p>(3) 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取得 ISO/IEC 27001:2013 及 CNS 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證書；推廣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p> <p>(4) 辦理資安健診作業，改善本院網路及資通訊設備之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強化本院資安防護能量。</p> <p>(5) 落實執行行政院資通訊安全政策，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規範本院資通訊終端設備之一致性安全設定，降低本院成為駭客入侵管道之機會，進而提升資訊安全。</p>
議事業務	<p>1. 增進議事資訊系統功能，建立議事資料儲存及運用機制，提升議事資訊服務品質。</p> <p>2. 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並</p>	<p>1. 103 年度完成第 1 屆院會紀錄回溯建立電子檔計 1,641 次，並逐步上載於議事資訊系統；持續更新、維護院會議事資料庫。</p> <p>2. 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行本會 94 次、聯席會議 554 次，報告</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依決議執行之。</p> <p>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p> <p>4.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合作，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出席重要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p> <p>5. 積極培育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擴大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散播友我之種子。</p> <p>6.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深化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開拓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及視野。</p> <p>7.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p> <p>8.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持續辦理人權宣導講習會，並檢討主管法規或行政措施有無違反人權規範。</p> <p>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並持續更新本院人權網頁，彰顯本院保障人權之功能，傳播與提升人權理念。</p> <p>10. 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視業務需要，舉辦人權保障研討會及座談會。</p>	<p>事項共有 769 案，討論事項共有 4,222 案。</p> <p>3. (1) 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450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28 項，另有 180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242 項。 (2) 審議 10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1,586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3 項；另有 122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461 項。</p> <p>4. (1) 出席「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議」，並巡察澳大利亞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2) 出席「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FIO)」，並與瓜地馬拉人權保障檢察官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障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並巡察我駐洛杉磯及墨西哥代表處。 (3) 組團訪問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接待國內、外人權訪團及參加人權座談會等活動共 6 次，促進本院與人權機關、團體之互動與交流。</p> <p>5. (1) 派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工作會議，賡續與國際監察組織 (IOI) 執委會成員建立友好關係。 (2) 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英語系國家)交流研習。參訓學員分別來自史瓦濟蘭、越南、吉里巴斯、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等 5 國監察及人權相關機構中、高階職員。</p> <p>6.</p> <p>(1)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暨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主席普拉西亞應邀來華訪問，渠為首位以 FIO 主席身分來華訪問，顯示我方與 FIO 各護民官署建立友好關係，同時促進本院與 FIO 決策層級良好互動情誼。</p> <p>(2) 接待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高階將領 30 人；接待新加坡反貪腐研究權威柯受田教授 (Dr. Jon Quah) 伉儷；接待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 (Roberto Molina Barreto) 伉儷；接待國防大學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一行 31 人；接待阿根廷國際關係理事會 (CARI) 亞洲事務委員會主任薩多士 (Eduardo Sados) 與該會亞太經濟顧問 Carola Romon-Berjano 女士。</p> <p>(3) 出版 2013 年本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及相關單位參閱；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1-2013，記錄各項國際事務工作之努力與過程。</p> <p>7.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10 次，計提出報告事項 (含專案諮詢) 54 案、討論事項 15 案，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人權案件 3 案。</p> <p>8.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4 場、參加人次 215 人，強化同仁人權知能，並提升同仁協助監察委員調查人權案件之能力。</p> <p>9. 編撰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 1 套 2 冊及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討會會議實錄 1 冊，並更</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新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資訊 199 次，供外界瞭解本院人權業務概況及具體成效。</p> <p>10. 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我國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院召開諮詢會議 3 場，計 59 人次參與。</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實研析人民陳情書狀，精準掌握問題核心，精進案件處理嚴謹性，查察公務人員或機關違法失職情事，具體回應民眾陳情訴求。 2. 利用多元管道，發掘政府施政具法規或制度面之通案施政缺失，發揮糾彈職權，追究行政責任或促請注意改善，監督政府施政效能。 3. 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糾舉或彈劾，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6. 加強與審計部之聯繫互動，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效果。 7. 檢討修正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視需要舉行諮詢委員會議，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 8.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9. 調查行政機關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依法提案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4,675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14,747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2,642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804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3,911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290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854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2 件；據以派查 234 件。 (2) 針對攸關民生且具通案性案件，以舊案新作、函查、諮詢、訪查等方式蒐集資訊並予以研析，或提出制度面缺失，供監察委員作為職權行使參考。已就市售活蝦、工業住宅、閒置官舍及國土規劃等案件主動研析。 2. 為擴大職權行使範疇及案源蒐集研析之廣度與深度，陸續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專業媒體及人權團體建立聯繫窗口及交流平台，以獲取相關資訊並及時扼阻違失情事擴大，共同發揮加乘效能。 3.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10. 提升調查案件績效：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惟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履見不鮮，各級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違失情事，亦時有所聞，監察院負有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之功能，以增進國民福祉。</p> <p>11. 厚植調查專業人力：</p> <p>(1) 培養監察調查人員公正廉能之品格，強化人文關懷及經驗傳承；且調查案件前置作業、擬訂調查計畫、調閱卷證、研析案卷資料、筆錄製作、協助辦理詢問、履勘、諮詢、撰擬調查報告及糾彈案文，工作量龐大，允應強化調查工作品質與效率。</p> <p>(2) 推動「專業自學互助團」協查經驗與案例專業交流課程，增進統合專業調查知能，並強化調查人員多元專業，厚植調查人力。</p>	<p>(1) 103年1月至12月本院彈劾成立共計15案，彈劾22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議。</p> <p>(2) 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及司法院等查填103年經懲戒機關議決懲戒處分之被彈劾人升遷、考績等資料，進行追蹤查核，以達懲戒實效。</p> <p>4.</p> <p>(1) 依限辦理102年度(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為使地方機關巡察秘書瞭解審計部查核實務，並厚植對當前政府施政財務重大議題之研析能力，於103年3月18日請審計部第一廳派員講授「政府基金及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問題研析」議題，另於103年4月23日邀請中華人權協會派員講授「國內人權問題及處理情形」，以強化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工作人員對原住民族權利的確保、死刑問題、都市更新條例等國內人權問題處理情形之專業見解，並藉此建構與各界合作交流之平台。</p> <p>(3) 103年1月至12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45次，受理人民陳情共446件。</p> <p>5.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2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3 年 1 月至 12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9 案，114 人次。</p> <p>6.</p> <p>(1)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240 件，派查 64 件。</p> <p>(2) 為強化院部合作，已就食品安全、國土規劃等案件與審計部聯繫，並請該部就勞退、勞保或退輔等政府相關基金、中央政府補助款之處理或財務稽核案例與本院進行分享交流。</p> <p>7. 遇有職權行使相關疑義，視議題屬性以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隨時請教諮詢委員意見及看法，俾即時研判以為業務參考。</p> <p>8. 103 年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39 次，受巡察機關計 71 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計 920 項。</p> <p>9.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114 案，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10. 103 年度核派 255 案調查案，完成 389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114 案、彈劾 15 案、函請改善 327 案、各機關函復檢討議處結果計 419 人。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後續作業。103 年度提出核簽意見 3,348 件、核閱意見 109 件、簽注意見 1,084 件，並送請相關委員會審查。</p> <p>11.</p> <p>(1) 使同仁持續培養「心中有百姓」、「化繁為簡、抓重點、顧周延」、「小錢辦大事」、「帶著愛</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心協查」等正向工作態度，並廣 續充實協查人員專業知能，強化 調查技能，提升調查工作品質及 激勵團隊。</p> <p>(2) 103 年度辦理 8 項「專業自學互 助團」課程，計有「撰寫調查意 見競賽」、「關懷民怨論壇」、 「公務溝通套裝用語」、「被調 查機關違失態樣分析」、「如何 提升核簽意見品質」、「如何提 升調查報告品質」、「認識協查 人員應盡之保密規定」、「提升 調查報告及各類案文撰寫品質 之檢討」等課程，透過各自學團 研討競賽，提升互動學習效果。 另辦理在職訓練專業課程，俾統 合調查知能，強化多元專業。</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 業，針對一般身分、信託身分及 變動身分之申報人分類鍵檔、審 核及通知辦理財產申報作業。 2. 辦理財產申報表收受及書面審 查作業，包括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 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信託 申報、新增信託申報、變動申 報、更正申報、補正申報、信託 處分及指示通知及契約內容變 更通知等各類申報。 3.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之書面審核 與查核作業，及違反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案件之處分、罰鍰確定 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 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 4.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 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 人員迴避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處分、罰 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 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作業 計 9,100 人次。 2.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計 11,088 件，書面審核計 10,121 件，其中包括變動申報 386 件、 信託申報 953 件。 3. 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報告計 501 件，審議通過案件 519 件，決議裁罰 39 件，公告罰鍰確 定 34 人次，辦理行政爭訟之答辯 7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2 件。 4.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行迴避報備 33 件；簽辦案件 32 件，其中派查 24 件，提出調查報 告 20 件，決議裁罰 5 件；辦理訴 願答辯 4 件；廣續行政執行案件 10 件。 5. 受理擬參選人許可設立政治獻金 專戶 2,303 件、變更專戶 7 件、 廢止專戶 36 件及首次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申報 490 件、贖餘政 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45 件；受 理政黨許可設立專戶 4 件、廢止 專戶 3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5. 因應首次七合一選舉，辦理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變更、廢止及公告事項，受理並審查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申報資料之查核、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之調查等事項。</p> <p>6. 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行政執行及追繳等事項。</p> <p>7. 賡續推動擬參選人、政黨網路申報系統及查核系統機制之健全，簡化相關作業流程。</p> <p>8. 辦理遊說案件之受理登記、審查、申報資料之公開；及違反遊說法案件之調查、裁罰；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等事項。</p> <p>9.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10.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及實務宣導。</p> <p>11. 賡續改進陽光四法查核業務制度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p>	<p>申報 26 件。</p> <p>6. 提出政治獻金查核報告 16 件。審議通過案件 103 件，決議裁罰 212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違法政治獻金主動繳庫計 57 件。</p> <p>7. 103 年底擬參選人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平均使用率已達 46.77%。另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等 7 政黨使用該系統。</p> <p>8. 遊說法簽辦案件 1 件。另遊說法施行迄今，本院未受理遊說登記案件，各機關亦無函報有違反遊說法之案件。</p> <p>9.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64 人次，查閱件數計 220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39 件，共出刊 14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計 9,832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計 144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計 1,195 戶。</p> <p>10.</p> <p>(1) 103 年除編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隨函提供申報人參考，並辦理 15 場次宣導說明會。</p> <p>(2) 辦理利益衝突法及遊說法宣導部分：除以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之政務人員為主要宣導對象外，並派員地方政府宣導，計辦理 10 場。另受邀派員至各機關講授法令及實務案例，計 29 場。</p> <p>(3) 辦理政治獻金法計 55 場宣導說明會，參加宣導人數合計約為 2,932 人。其中為使擬參選人正確申報，前往各縣市巡迴宣導政治獻金法令及申報輔導，共 44</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場次，參加人數約 2,374 人。</p> <p>11.</p> <p>(1) 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調查篇」、「行政爭訟篇」及「行政執行篇」之編訂；並賡續蒐集彙整利衝法新增函釋及判決等編製成冊，以利參查。</p> <p>(2) 透過網路介接方式，提供查核平台查詢申報人及受查核申報人之財產資訊，並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及 43 家金融機構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後，103 年底並完成 27 家保險公司介接工作，更與法務部進行平臺資源共享。</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 4. 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貨梯汰換及客梯性能提升機件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委員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職舍整修工程等，俾利本院公務之正常運作與房舍之保存維護。 2. 賡續辦理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俾利本院木構造建築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 3. 辦理委員辦公大樓、議事大樓、國定古蹟、準古蹟等 4 棟建築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據以賡續辦理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等，確保人員安全與房舍永續使用。 4. 因高壓變壓器、電梯已使用 27 餘年，變壓器汰換改採用高效率且節能之機型，以節約用電，降低跳電與事故發生之機率。電梯機件老舊，為確保乘客搭乘安全及節省電費支出，改採具節能且環保之變頻馬達及數位控制設備之電梯，以節約用電、降低事故發生機率，確保人員安全。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更新辦公設備。 2.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詢工具庫。 3.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 4. 汰換中高階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可用度。 5. 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有效支援監察及陳情業務之推動。 6.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 7.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單位之需求計畫，適時汰換購置所需辦公桌、椅子、會議桌等設備，俾利公務正常運行。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聯合知識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協助本院同仁搜尋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料。 (2) 103 年度共增購圖書 560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49 片、期刊 1,055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10,197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5,127 張。 3. 購買個人電腦 60 部、筆記型電腦 30 部及彩色雷射印表機 30 部，汰換 Windows XP 個人電腦，汰廢逾使用年限至少 2 年以上維修不符經濟效益之設備。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高階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設備，有效提昇機房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可用性。 (2) 重新規劃整建電腦機房之網路、電力、空調及空間配置，以符資訊安全及逐步轉型為綠色機房架構之目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提供不同檔卷關聯設定及查詢功能，簡化及便利發文作業程序。 (2) 辦理「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擴充案」，擴大本院「無紙化會議系統」應用範疇，強化「議事管理系統」操作便利性，提高各項會議採無紙化比例。 (3) 辦理「圖書暨剪報管理系統擴充案」，強化「剪報管理」系統之個人化服務功能，增加「我的收藏」、「簡易篩選」、「進階篩選」等便利之使用介面。 (4) 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慶祝活動主題網」建置案，以宣導百年慶祝活動資訊及百年監察重要事件。</p> <p>(5)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案」，強化監察職權行使具體績效自動產製機制、簡化作業流程、提供便捷使用介面及強化查詢檢索效能。</p> <p>6.</p> <p>(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功能擴充案」，完成 27 家保險公司之壽險及放款資料介接，提升查調作業效率。</p> <p>(2)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擴充案」，以參數化設計之彈性作法，因應未來政治獻金修法之實際作業需求。</p> <p>(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利益衝突迴避管理及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擴充案」，調整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邏輯與報表統計；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收件等系統功能，以符合業務實際需求。</p> <p>7.</p> <p>(1) 辦理整合式防火牆 1 台採購案，強化本院外網防禦能力，同時提升防火牆日誌(log)儲存容量及存取效能。</p> <p>(2) 完成全院 57 處無線網點擴增，有效強化院區無線網路收訊品質與覆蓋率，提供便利的無線上網環境。</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103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00					28,800	64,585	0	64,585	35,785
財產收入	228					228	262	0	262	34
其他收入	158					158	307	0	307	149
小計	29,186					29,186	65,154	0	65,154	35,968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8,414					658,414	637,304	754	638,058	-20,356
議事業務	8,000					8,000	7,998	0	7,998	-2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					21,741	21,661	0	21,661	-80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9,474	9,419	0	9,419	-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50		922		922	23,072	12,418	10,653	23,071	-1
營建工程	8,378		922		922	9,300	1,041	8,259	9,300	0
其他設備	13,772					13,772	11,377	2,394	13,771	-1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720,701		0		0	720,701	688,800	11,407	700,207	-20,494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工作訓練及輔導，鼓勵研習進修，精進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加強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加強宣導、登錄；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以加強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 3. 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各類物品之集中採購，提高採購規模，降低採購成本；強化出納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確保財物之安全及有效利用。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打造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監察院 104 年度訓練計畫」。 (2) 104 年度已辦理 1 項環境教育訓練、4 項專業知能及通識訓練課程。又依 104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日本、香港，考察陳情爭端解決機制業務。 2. 辦理上半年「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內部稽核」工作各乙次；並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講習。 3. 每季定期辦理節能減碳宣導；104 年 1 至 7 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率為 100%；已於 6 月完成文具用品集中採購，其他依契約期限贖續辦理中，以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採購效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辦理本院堪用財物之媒合使用等工作，提升財產彈性管理運用，增進使用效率減少庫存。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期間，參展民眾約計 8 千多人次，展覽內容包含本院古蹟介紹及職權行使情形，藉此提升職權行使宣導成效。 (2) 洽請中華郵政公司發行「監察院古蹟百年紀念郵票」，增益宣導成效；製作監察院個人化郵摺、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便條盒及徽章等宣導品，致贈蒞院貴賓等，促進業務交流合作。</p> <p>(3) 邀請記者及附近鄰里參加本院舉辦之重要活動，增進互動溝通，俾利瞭解本院職權行使之概況。</p> <p>5.</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暨資安防護委外專案」，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護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強化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監控及預警機制，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p> <p>(2)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監察統計查詢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電子表單暨訊息通知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查核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業務及行政作業。</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後續擴充案」，並依專案時程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內部稽核、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資安教育訓練及個資盤點作業，持續落實資安 A 級機關各項應辦資安工作，確保本院資訊資產安全。</p>
議事業務	<p>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p> <p>2. 定期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並依決議執行之。</p>	<p>1. 104 年 1 至 7 月舉辦院會 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7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p> <p>2.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共舉行本會 51、聯席會議 230 次，報告事項共有 347 案，討論事項共有 1,390 案。</p> <p>3.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3. 依法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予專案調查，追究違失責任。</p> <p>4. 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人權機構交流合作，爭取以官方身分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出席重要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活動，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增進本院國際能見度。</p> <p>5. 積極培育參與國際事務及會議人才；擴大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增進對雙方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工作之瞭解並散播友我之種子。</p> <p>6. 邀訪國際監察組織或國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深化雙方情誼；編印各國監察專書，開拓國人對國際監察制度之認識及視野。</p> <p>7. 賡續落實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運作，強化本院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p> <p>8.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p> <p>9. 撰寫及公布本院人權工作實錄，促使外界瞭解監察權於保障人權之功能與成效。</p> <p>10. 強化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理念之宣導，提升同仁之人權知識與能力。</p> <p>11. 積極參與國內、外人權活動，建立意見溝通平台，提升本院之能見度，以獲得支持及認同。</p>	<p>告預計於104年9月至11月間進行審議。</p> <p>4. 組團赴奧地利與國際監察組織（IOI）秘書長 Dr. Günther Kräuter 交流會晤，另途經泰國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該公署為2016年第11屆IOI世界會議主辦國，此行促進雙方良好互動與交流。</p> <p>5. 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暨第2屆IOI/AOA聯合研習工作坊」，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監察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及泰國監察使公署之友好情誼。</p> <p>6. (1) 國際監察組織（IOI）秘書長 Dr. Günther Kräuter 受邀來華訪問，顯示本院與IOI決策層級之良好互動情誼。 (2)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女士受邀來華訪問，並與本院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3) 接待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接待審計部「2015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中南美洲中、高階審計職員共計20人；接待國防大學104年「遠朋複訓班」第10期（西文班），中南美洲各國高階將領共計24人；接待墨西哥聯邦參議員桂爾雅（Lorena Cuellar Cisneros）暨夫婿；接待墨西哥參議院副議長桑契斯（Luis Sanchez Jimenez）；接待歐盟部長理事會審計委員畢里斯（Jean-Claude Piris）。</p> <p>(4) 出版2014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編印本院中、英、西、日文版簡介。</p> <p>7. 提送「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分析意見」供法務部研議參考，並派員參加相關會議，表達監察院意見。</p> <p>8.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計 5 次，提出報告事項 26 案，討論事項 4 案。</p> <p>9.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2 場、參加人次 82 人。</p> <p>10. 彙整 71 件調查案例，撰擬監察院 2014 年人權工作實錄初稿，並更新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資訊 63 次。</p> <p>11. 舉辦「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1 場次，參加人次約 260 人。</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行政違失，強化監督功效，保障人民權益。 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 5. 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8. 依調查案件對民眾正面影響程度、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104 年 1 月至 7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7,908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7,782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458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2,695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489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591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404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8 件；據以派查 137 件。 (2) 研擬年度專案重點，優先就「顯而易見」、「攸關民生」案件探究是否存在通案性或制度性違失，透過密切蒐集資料或舉辦專案諮詢會議等方式，主動發掘問題，俾作為委員職權行使參據。 2. 104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8 案，彈劾 21 人；糾舉 1 案，糾舉 1 人。被糾彈人詢問筆錄均列入糾彈案附件供懲戒機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持續提升調查品質與效能。</p> <p>9. 監察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並對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提案糾舉或彈劾，或函請行政機關自行議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整飭官箴，造福全民。</p> <p>10. 重視監察調查人才之培育，強化調查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增進跨領域專業能力，加速案件結案速度。</p>	<p>審議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104年1月至7月計輪派監試委員10案，67人次。</p> <p>4. (1) 依限辦理103年度地方巡察各項前置作業，如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p>(2) 邀集全體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秘書舉辦座談會，共同研討強化地方機關巡察事宜，包括事前聯繫、確認巡察訊息是否已刊載於當地新聞媒體，及撰擬與發布地方機關巡察新聞稿等，並由院長、秘書長與副秘書長蒞臨指導。</p> <p>(3) 104年1月至7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33次，受理人民陳情共360件。</p> <p>5. (1) 持續與審計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職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立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透過簽案、請審計部查核、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等多元案件處理方式，俾對機關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強化對政府機關之監察效能。</p> <p>(2) 104年1月至7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124件，派查21件。</p> <p>6. 提出糾正案49件，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三、四屆未結糾正案件210案件，加強清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p> <p>7.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72 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對民眾權益深具影響、對國家社會具有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等重大案件。104 年 1 月至 7 月派查 130 案調查案，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增進國民福祉，促進政府治理效能。</p> <p>9. 104 年 1 月至 7 月派查 130 案調查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 125 案調查案，總計成立糾正 49 案、彈劾 8 案、糾舉 1 案、函請改善 103 案、各機關函復檢討議處結果計 276 人。持續辦理各類糾彈案、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後續作業，104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出核簽意見 643 件、核閱意見 53 件、簽註意見 1,053 件，並送請相關委員會審查。</p> <p>10. 10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8 項計 16 次在職訓練專業課程，如下：「公務出國考察實務(一)(二)」、「協查進度追蹤與經驗交流」、「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一般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婦幼保護類調查模式研析」、「森林保育與問題研析」、「工作績效與工作經驗交流」、「行政責任追究與調查品質研究(一)~(六)」、「新聞稿寫作(一)~(三)」等課程。另為厚植協查人員法學素養，擇優選取具發展潛力非法律背景人員組成「法學精進班」，自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辦理「行政法」課程計 11 次。</p>
財產申報業務	<p>1.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輔導服務，辦理陽光四法查核(調查)作業及其處分、罰鍰確定後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事項。</p> <p>2.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擬訂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p>	<p>1.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計 3,274 件及書面審核計 9,958 件。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報告計 253 件，審議通過案件 221 件，決議裁罰 25 件，公告罰鍰確定 14 人次，辦理行政</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調查)制度，辦理法令及實務申報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p> <p>3. 整合陽光四法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俾利資源共享。適時檢討申報、查核制度及系統機制，有效簡化相關作業流程。</p> <p>4.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p> <p>5. 優化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擬參選人、政黨收受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提供便捷申報環境，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p>	<p>爭訟之答辯 10 件，累計移送行政執行 2 件。</p> <p>(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報備 20 件；簽辦案件 20 件，其中派查 8 件，提出調查報告 13 件（含前年度派查未結案件），決議裁罰 3 件；辦理訴願答辯 4 件、行政訴訟答辯 1 件；賡續行政執行案件 11 件。</p> <p>(3) 受理擬參選人許可設立專戶 201 件及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1,822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2 件；受理政黨許可設立專戶 8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24 件，其中派查 2 件。審議通過 103 年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案件 2 件，決議裁罰 2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違法政治獻金主動繳庫計 49 件。</p> <p>2.</p> <p>(1) 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數位電子看板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p> <p>(2) 以 103 年度當選之地方公職人員為對象派員加強宣導，並邀請相關機關人事、政風及各級民意機關行政人員與會，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令，計 20 場。另受邀派員至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發展處、土地銀行總行、法務部廉政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財政部國庫署(含賦稅署)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案例說明，計 8 場。</p> <p>3.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辦理通報作</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業，並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收件系統及各項作業程序列管功能，針對未辦理信託申報、變動申報及信託清單缺漏等，以及申報期限或書面審核期限將屆等情事，加強系統列管及稽催，提升各項作業即時性及正確性。</p> <p>4. 受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計 22 人次，查閱件數計 67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390 件，共出刊 13 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1,666 件；受理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53 人次，被查閱專戶數 415 戶。</p> <p>5.</p> <p>(1) 本院與法務部依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偕同本院孫副院長大川於 104 年 2 月 6 日共同主持協調會議決議，積極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作業，迄 104 年 6 月止召開 4 次協商會議。另本院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股票交易資料協商會議，討論介接股票變動情形之相關資料。</p> <p>(2) 本院與法務部嗣即依規劃時程辦理測試、查調資料介接及系統轉檔等作業，作為 104 年定期申報期間，提供申報人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定期申報時下載參考使用。</p> <p>(3)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與法務部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法務部研商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增修會議，研商系統增修及與相關業務系統整合功能。</p> <p>(4)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平均使用率已達 66.13%。</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另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截至目前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等 8 政黨使用該系統。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大金冷氣維修保養。 2. 賡續辦理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104 年度之委外檢視採購案，業完成發包；目前防治成效良好，將有助本院古蹟木構造建築本體之保存及永續使用。 3. 院區內共有 4 棟建築物，分別為委員辦公大樓、議事大樓、國定古蹟、準古蹟等；皆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僅有「委員辦公大樓」須辦理補強工程；另「國定古蹟」與「準古蹟」雖符合現今耐震能力規範，無須補強，惟評估單位建議，應再賡續進行「古蹟結構損壞調查與辦理必要之修復工程」。 <p>(1) 有關「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報告」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4 年 7 月 6 日函請吳旗清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報告。 ②另補強工程經費編列於 105 年度；行政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函復同意。 <p>(2) 有關「古蹟結構損壞調查與修復工程」，亦規劃以中程計畫辦理，分 2 年編列，105 年編列委託設計監造費，106 年編列工程費；行政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函復同意納入中程預算。</p>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單位之需求計畫，適時汰換購置所需辦公桌、椅子、會議桌等設備，俾利公務正常運行。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p> <p>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5.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p>	<p>2. 截至 104 年 7 月，共增購圖書 264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32 片、期刊 819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5,241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3,001 張。</p> <p>3.</p> <p>(1) 辦理個人電腦 180 部採購案，汰換逾使用年限且效能不佳之設備，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2) 辦理高階磁碟陣列儲存系統、伺服器記憶體、硬碟等設備採購案，有效提昇機房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可用性。</p> <p>(3) 辦理網路負載平衡器 (Wan Load-balancing Server) 設備採購案，統合本院 4 條連接 Internet 數據路線，並提供自動承載分配、容錯備援及偵測避開中斷線路等功能，提高整體網路可用性及頻寬使用率。</p> <p>4.</p> <p>(1) 辦理「地政閘門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增加建物介接資料項目及整合地政資料庫，提升查調作業效率；調整本院地政閘門系統與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之地政全國資料庫之連線運作機制，強化系統穩定性及提升系統效能。</p> <p>(2) 優化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強化監察職權行使具體績效自動產製機制，縮短人工彙整資料時間。</p> <p>(3) 擴大本院人事薪資管理系統應用範疇，完成本院退離人員退休金及慰撫金線上發放作業。</p> <p>5. 擴充本院暨異地備援機房之連續資料保護 (CDP) 備份系統儲存機容及更新系統主控軟體，確保資訊系統持續營運，有效縮短系統失效及使用者等待時間。</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暫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7,112	15,428	0	15,428	-8,316	216.93
財產收入	228	112	169	0	169	-57	150.89
其他收入	97	56	110	0	110	-54	196.43
小計	12,525	7,280	15,707	0	15,707	-8,427	215.7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58,053	465,165	405,644	857	406,501	59,521	87.39%
議事業務	8,172	4,568	2,228	100	2,328	2,340	50.96%
調查巡察業務	19,597	11,973	5,210	555	5,765	6,763	48.15%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5,256	3,940	0	3,940	1,316	74.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7	12,052	4,824	0	4,824	7,228	40.03%
營建工程	6,009	4,748	0	0	0	4,748	-
其他設備	18,038	7,304	4,824	0	4,824	2,480	66.05%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720,265	499,014	421,846	1,512	423,358	77,168	84.84%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2,753	12,525	65,154	10,22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0	12,200	64,586	10,100	
	58		0407010000 監察院	22,300	12,200	64,586	10,1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00	11,100	46,486	6,5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7,600	11,100	46,486	6,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1,000	17,352	3,6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1,000	17,352	3,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748	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7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	228	262	0	
	66		0707010000 監察院	228	228	262	0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218	222	0	
		1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218	218	2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5	97	307	128	
	69		1107010000 監察院	225	97	307	128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225	97	307	128	
		1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薪餉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5	97	154	128	本年度預算數係醫務室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820,503	720,265	100,238	
			0007010000	監察院	820,503	720,265	100,238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820,503	720,265	100,238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99,703	658,053	41,650	1. 本年度預算數699,703千元，包括人事費640,806千元，業務費57,160千元，獎補助費1,73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40,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35,26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530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20,3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6,917千元。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8,405	8,172	233	1. 本年度預算數8,40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4,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費用等經費267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3,7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國際交流合作等經費500千元。
		3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9,382	19,597	-215	1. 本年度預算數19,38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7,8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15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8,127	9,474	-1,347	1. 本年度預算數8,1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2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618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964	24,047	59,917	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1,623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729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273千元，與 上年度同。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48,440	6,009	42,431	1. 本年度預算數48,44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 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辦公室修繕工程、白蟻回測檢視 作業、古蹟修復及辦公大樓耐震能力 補強工程等經費28,440千元。 (2)新增辦理國定古蹟、外牆去漆修復工 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 (3)上年度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 估及結構補強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 ,009千元如數減列。
		2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20	-	14,720	1. 本年度預算數14,72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 資。 2. 新增汰換公務車16輛經費14,720千元。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20,804	18,038	2,766	1. 本年度預算數20,80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 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汰換辦公設備及強化個資防護機制等 經費20,804千元。 (2)上年度汰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行政支 援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038 千元如數減列。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00	
	58			0407010000 監察院	17,6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7,6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90千元*30案=2,7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6案=6,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200千元*44案=8,800千元。4.遊說法：每案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	
	58			0407010000 監察院	4,6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58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8	
	66			0707010000 監察院	218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218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218	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6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5	
	69			1107010000 監察院	225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225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5	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47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9,703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0,574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8,176千元，秘書長待遇2,286千元，計70,46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276,30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5,688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6,256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0,706千元，休假補助費6,235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3,692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1,366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39,862千元。
0100 人事費	640,57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3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6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56		
0111 獎金	80,706		
0121 其他給與	6,235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366		
0151 保險	39,8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778	秘書處	
0100 人事費	232		
0111 獎金	232		
0200 業務費	36,809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0202 水電費	6,428		
0203 通訊費	4,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92		
0231 保險費	6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3,794		
0279 一般事務費	8,4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41		
0291 國內旅費	807		
0293 國外旅費	637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380		<p>影片製作150千元，監察報告書及監察工作概況印刷285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333千元，檔案數位化1,500千元，清潔費及雜支1,80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8千元，計8,472千元。</p> <p>11. 木造房舍養護費341千元，加強磚房舍養護費29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772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20千元，計1,562千元。</p> <p>12. 車輛養護費1,55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42千元，計1,895千元。</p> <p>13. 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10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鍋爐80千元，影音系統350千元，總機保養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8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831千元，計3,241千元。</p> <p>14. 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p> <p>15. 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37千元。</p> <p>16. 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等180千元，通行費200千元，計380千元。</p> <p>1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p> <p>18. 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p> <p>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77千元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160千元，計1,737千元。</p>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2,190		
0400 獎補助費	1,737		
0475 獎勵及慰問	1,737		
03 資訊管理	20,351	資訊室	<p>1. 網路通訊等電信費527千元。</p> <p>2. (1) 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p>
0200 業務費	20,351		
0203 通訊費	527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9,7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8,933		備維護1,350千元，全球資訊網、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等維護及院區暨共構機房資訊系統安全維護10,009千元，計11,359千元。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7,574千元。 3.套裝軟體、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891千元。
0271 物品	891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8,40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4,611	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2,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11		2. 工讀生工作費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0		3. 紙張、碳粉、光碟片、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3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300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300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631千元，計1,231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1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3,794	綜合規劃室、人權委員會	1. 國際監察專書、人權資料編印等15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82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1,050千元，計2,0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94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計1,41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00千元，計1,7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0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15		4. 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382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7,847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3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33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480千元。 4. 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60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68千元，計968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雜費等工作經費1,654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240千元，雜支150千元，計5,249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283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2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7,84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0		
0271 物品	968		
0279 一般事務費	5,249		
0291 國內旅費	4,283		
0295 短程車資	237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1,5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5		
0293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8,127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落實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阻貪污腐化；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231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160千元。
0200 業務費	6,231		2.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160		3.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 各類申報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515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2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4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8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3,070千元。
0271 物品	60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0		
0291 國內旅費	288		5. 職工差旅費288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1,623	財產申報處	1. 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宣導函、催報函、廢止函及查核案件郵資2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3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5千元。
0203 通訊費	278		3. 文具、紙張、光碟、碳粉等消耗材料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 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製362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33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76千元，計873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73		
0291 國內旅費	317		5. 職工差旅費317千元。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273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21千元。
0200 業務費	273		2.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千元。
0203 通訊費	21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等104千元。
0271 物品	4		4. 職工差旅費1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		
0291 國內旅費	14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8,44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補強、辦公設施及檔案庫房設備增設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8,440	秘書處	1.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整建、修繕工程12,000千元。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450千元。 3.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1)行政院104.5.22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1116號函核定「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工程費20,0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8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1,990千元。 5.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1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5%，計16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汰換古蹟北翼2樓辦公室空調及機房供電設備3,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4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44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7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16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車輛購置節能車種，增進行車安全提高使用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20	秘書處	汰換公務用車16輛14,7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4,72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804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1,765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63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1,135千元，計1,7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765		
02 資訊設備	19,039	資訊室	1.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網路設備、儲存備份、管理監控、機房管理等相關軟硬體設備5,703千元。 2.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e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等資訊系統功能4,893千元。 3.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1,500千元。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6,9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3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699,703	8,405	19,382	8,127	48,440	14,720
0100 人事費	640,806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307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688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56	-	-	-	-	-
0111 獎金	80,93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6,23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3,692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366	-	-	-	-	-
0151 保險	39,862	-	-	-	-	-
0200 業務費	57,160	8,405	19,382	8,127	-	-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	300	-	-	-
0202 水電費	6,428	-	-	-	-	-
0203 通訊費	4,527	-	330	2,459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8,933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4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792	-	-	-	-	-
0231 保險費	681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	6,480	210	-	-
0271 物品	4,685	300	968	662	-	-
0279 一般事務費	8,472	3,251	5,249	4,047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2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41	-	-	-	-	-
0291 國內旅費	807	-	4,283	749	-	-
0293 國外旅費	637	1,715	1,535	-	-	-
0294 運費	380	30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0	29	237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	48,440	14,7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48,440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14,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737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737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20,804	922			820,503
0100 人事費	-	-			640,80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76,3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5,6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6,256
0111 獎金	-	-			80,938
0121 其他給與	-	-			6,235
0131 加班值班費	-	-			23,6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51,366
0151 保險	-	-			39,862
0200 業務費	-	-			93,074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050
0202 水電費	-	-			6,428
0203 通訊費	-	-			7,316
0215 資訊服務費	-	-			18,9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3,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792
0231 保險費	-	-			68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070
0271 物品	-	-			6,615
0279 一般事務費	-	-			21,0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5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8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241
0291 國內旅費	-	-			5,839
0293 國外旅費	-	-			3,887
0294 運費	-	-			410
0295 短程車資	-	-			366
0299 特別費	-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04	-			83,96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8,440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4,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039	-			19,039
0319 雜項設備費	1,765	-			1,765
0400 獎補助費	-	-			1,737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737
0900 預備金	-	922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	922			9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40,806	93,074	1,737	-
	1			監察院	640,806	93,074	1,737	-
				監察支出	640,806	93,074	1,737	-
		1		一般行政	640,806	57,160	1,737	-
		2		議事業務	-	8,405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9,382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8,127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736,539	-	83,964	-	-	83,964	820,503
922	736,539	-	83,964	-	-	83,964	820,503
922	736,539	-	83,964	-	-	83,964	820,503
-	699,703	-	-	-	-	-	699,703
-	8,405	-	-	-	-	-	8,405
-	19,382	-	-	-	-	-	19,382
-	8,127	-	-	-	-	-	8,127
-	-	-	83,964	-	-	83,964	83,964
-	-	-	48,440	-	-	48,440	48,440
-	-	-	14,720	-	-	14,720	14,720
-	-	-	20,804	-	-	20,804	20,804
922	922	-	-	-	-	-	922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48,440	-
				0007010000 監察院	-	48,440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48,440	-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8,440	-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48,440	-
			2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4,720	19,039	1,765	-	-	83,964
-	14,720	19,039	1,765	-	-	83,964
-	14,720	19,039	1,765	-	-	83,964
-	14,720	19,039	1,765	-	-	83,964
-	-	-	-	-	-	48,440
-	14,720	-	-	-	-	14,720
-	-	19,039	1,765	-	-	20,804

監察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6,3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6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256	
六、獎金	80,938	
七、其他給與	6,235	
八、加班值班費	23,692	內含超時加班費7,384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金額: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366	
十一、保險	39,86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0,806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0	520	617,114	581,851	35,263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工讀生3人，68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8人，6,107千元。
83	83	2	2	-	-	520	520	617,114	581,851	35,263	
83	83	2	2	-	-	520	520	617,114	581,851	35,263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02。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03。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07。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10。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12。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13。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21。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28。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30。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32。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37。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72。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3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5H-0573。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4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8D-1529。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6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2C-7325。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0.06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2C-7328。 預定105年度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492	25.70	38	34	38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3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3	6156-UX。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3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3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3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4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6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6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6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46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92	25.70	38	26	63	617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492	25.70	38	34	30	8917-QH。
1	公務轎車	4	90.03	3,000	373	25.70	10	13	28	5H-0517。
1	公務轎車	4	91.07	3,000	1,492	25.70	38	51	28	6D-928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183	25.70	30	51	37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183	25.70	30	34	36	318-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1,183	25.70	30	51	36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83	25.70	30	51	37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83	25.70	30	51	37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3	2,360	1,492	25.70	38	51	49	780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1	2,496	1,492	25.70	38	34	38	2399-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02	25.70	5	2	0	860-EQF。
	合 計				54,234		1,394	1,553	1,348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6,468.38	55,473	1,562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797.26	59,211	1,562		3,267.38	-

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043.30	-	-	1,562
	-	-	-	-	1,021.34	-	-	-
	-	-	-	-	1,021.34	-	-	-
	-	-	-	-	-	-	-	-
	-	-	-	-	-	-	-	-
2	1,166.59	-	700	-	1,166.59	-	700	-
	1,166.59	-	700	-	21,231.23	-	700	1,562

**監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	1,737	-	-		1,737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651	3,887	5	639	3,887
考 察	2	318	1,812	2	318	1,812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360	1	-	360
開 會	2	321	1,715	2	321	1,71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日本、韓國	日本(環境省、農林水產省)、韓國環境部	1.日韓對於監督農地重金屬污染預防之策略。 2.日韓農地污染調查及管制作為。 3.日韓農糧安全食米重金屬濃度管理政策及農地使用管制措施。 4.日韓重金屬農地污染改善方式，二次污染預防及研究。	105.01-105.12	6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5.01-105.12	10	30
二·訪問						
03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5.01-105.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7	157	3	277	277	一般行政	無				
757	741	37	1,535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200	110	50	360	360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34	9	1,06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關，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3	150	123

院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415	議事業務			-	-
					-	-
					-	-
27	300	議事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34,802	-	-	1,737	736,539
01 一般公共事務		734,802	-	-	1,737	736,539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3,964	-	-	-	-	-	83,964	820,503
83,964	-	-	-	-	-	83,964	820,503

監察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定古蹟修復工 程專案計畫	105-106	0.71	-	-	0.20	0.51	行政院104.5.22院授 主預政字第10401011 16號函核定。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p>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遵照辦理。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十七)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遵照辦理。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p> <p>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為我國保障人權之重要機關。監察院於 89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由副院長主持。然「人權保障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委員名單、業務報告仍未上網公開，落實人權之成效不明。有關監察院人權工作之相關出版品，如 102 年度以後的人權工作實錄、婦女人權工作實錄，並未持續編製；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亦未持續辦理，顯見監察院之人權業務因新舊監委交替而出現斷層。爰此，建請監察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上網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小組」相關會議資訊，另請加強人權業務，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院於 100 年即建置「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適時更新人權相關資訊。103 年 12 月，本院已將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以來之歷次會議紀錄，回溯登載於該主題網，目前每次會議召開後，本院也立即將紀錄對外公布。</p> <p>2. 本院自第 4 屆起即定期編印出版「人權工作實錄」，按年度彙整本院重要人權調查案件，並依兩公約權利類別，或依特定身分別(如婦女及老人)，撰寫成人權工作實錄，發送各界參考，並刊登於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本院業於103年12月31日以秘台權字第1033530103號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二)	<p>依據 100 年我國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立法院通過立法時之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監察院延至 102 年方於其特種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然與其他四院相較，層級過低，又非由院長主持，不利於統籌監督各單位婦女及性別人權之業務；爰此，建請監察院提高性別平等小組召集人層級，由院長主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院於102年6月19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下設「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本院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該小組置委員9人至11人，現任委員11人中，女性6人(占55%)，男性5人，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擔任。</p> <p>2. 另查，五院所成立之性別平等機制中，除行政院及考試院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外，司法院及立法院之性別平等機制各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為使各類人權事務責由單一窗口聯繫及統一事權，目前本院暫無再次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召集人改由院長擔任，並增設多種類型人權小組或委員會之規劃。但未來如有需要，本院將因應新的情勢發展及人權業務需求，適時檢討修正設置辦法。</p> <p>3. 本院業於103年11月26</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日以秘台會字第1031330247號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三) 103年1月到10月間，監察院調查報告339案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182案(53.7%)，比例略低。除憲法明定保障之各項人民權利外，台灣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人權公約共有五項(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加強新任監察委員及調查官對聯合國人權公約及各項相關解釋(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審查各項結論性意見等)之認識，以利其運用在調查工作及行使監察權，爰此，建請監察院加強同仁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之相關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自98年底兩公約施行以來，即持續辦理兩公約及CEDAW宣導講習會，邀請學者、專家到院講授人權相關議題，以強化同仁(尤其是調查人員)對國際人權公約之認識，以利其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督職權。第4屆迄今已辦竣兩公約及CEDAW宣導講習會計22場次，計1,671人次參加。 2. 本院業於103年12月31日以秘台權字第1033530103號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四) 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民國97年8月至103年7月止)所提出之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應延續至第五屆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監察權及符合政策延續性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計提出糾正案313件及調查報告686件，本院均持續追蹤被糾正(調查)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2. 截至本(104)年7月底為止，本院第五屆委員任內，已陸續完成糾正案105件及調查報告236件結案，其餘未結部分(糾正案208件、調查報告450件)，均持續追蹤改進成效中。